

天津大学理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理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非全日制类型的考生，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需起到推动作用，需提交申请材料时在已有成果、在研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阐述。

（三）申请材料：

1. 与学校简章中规定的材料一致，所有考生应将申请材料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天津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方可视为报名有效。
2. 纸质材料按顺序整理好，于现场确认时提交。其中，专家推荐书（两封）的具体要求为：报考博士导师撰写一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撰写一封。注：专家推荐信需使用天津大学提供的《专家推荐书》模板）。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600 材料与化工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和应用导师；学院各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通过评审并经报考导师同意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学院另行通知）

上述材料的所有原件用于查验，纸质复印件和推荐信原件用于归入个人档案，须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

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装订。

现场确认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不少于 5 人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实践考核环节和面试环节。

专业实践考核由专业利用现有实验平台对本专业考生的基础实践能力进行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仅作为综合考核参考，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面试环节由考生以学术报告形式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研究的动态了解及未来研究计划等，报告时间 20 分钟，面试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 10-15 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所有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0.1*外国语成绩+0.2*专业基础测试成绩+0.2*专业综合测试成绩+0.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综合考核评分指标如下：

| 综合考核面试评分标准 | |
|------------------|---|
| 外语成绩（10%） | 外语能力综合测评 |
|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20%） | 考察考生学习工作经历、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
|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20%） | 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研究的动态了解及未来研究计划、考生所具有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等。 |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50%） | 考察考生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或潜力、表达与交流能力、工程伦理、职业价值观等。 |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以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综合考核面试环节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综合素质与能力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2. 调剂原则

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需首先接受专业内调剂，其次接受校内其他专业调剂。

七、监督机制

（一）理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4118；邮箱：lxydean@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理学院 32 楼

邮编：300350

联系电话：022-27404118

联系人：高老师

Email: tjugaoxue@163.com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天津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1 月